

洛阳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洛协调三方办〔2021〕5号

洛阳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工业园区 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先进个人 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业联合会，各有关用人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洛阳市委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洛发〔2017〕17号）精神，推动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与工业园区活动深入开展，构建更高质量的和谐劳动关系，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决定评选表彰一批全市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与工业园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先进个人。

现就做好推荐评选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通过选树表彰模范企业、工业园区和先进个人，大力弘扬企业自觉践行社会责任的新时代精神，更好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创新和完善协商共谋、机制共建、效益共创、利益共享的协商协调机制，保障企业和劳动者合法权益，特别是保障广大劳动者的经济权益、政治权益、文化权益和社会权益，激发广大企业改革发展、创新创造动能和全体劳动者劳动热情、释放创造潜能，加快构建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为实现“四高一强一率先”奋斗目标、实现国家和省确定的洛阳发展新定位，谱写让中原更加出彩的洛阳篇章贡献智慧和力量。

二、推荐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

（一）推荐评选范围

模范企业及工业园区评选范围：全市各类企业（包括驻洛央企和省属企业）和工业园区（包括各类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园区以及其他产业集聚区等）。

先进个人评选范围：全市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成员单

位、各类企业及基层组织中从事协调劳动关系业务的在职工作人员。

（二）表彰及推荐名额

拟表彰全市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50 家、全市模范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 3 个、全市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先进个人 70 名（推荐名额分配详见附件 1）。其中，工业园区推荐名额由各县区根据评选标准结合当地工作实际自愿确定，没有符合条件的可不推荐。

三、推荐评选原则

推荐评选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坚持严格执行评选标准、注重工作实绩；坚持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择优确定；坚持三方共同评选推荐。

四、推荐评选标准

（一）全市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标准

对照《洛阳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价指标》（见附件 2），经评估认定，综合得分应达到 85 分以上，且 2016 年以来未出现任何“一票否决”情形。

（二）全市模范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标准

1. 园区内企业全面达到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标准。对不具备单独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条件的中小微企业，通过签订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实现覆盖，覆盖企业达 90% 以上。

2. 园区建立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和劳动争议调解机制。

对园区内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劳动关系问题开展协商，及时化解矛盾和纠纷。建立健全劳动关系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置预案，2016年以来园区内无重大的劳动关系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发生。

（三）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先进个人标准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对党忠诚，信念坚定。

2. 模范遵守党章党规和国家法律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德高尚，作风正派，严于律己，清正廉洁，没有违法违纪行为，在干部职工中有较高声誉。

3. 在本职岗位扎实苦干、勤奋敬业，具有良好的工作作风和服务意识，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强的工作能力，出色完成工作任务，在干部职工中有良好的榜样示范作用；在推动创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职工权益、促进企业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成绩。

4. 在本系统、本单位从事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3年以上，且年度考核等次为称职（合格）以上。

五、推荐评选程序

（一）企业和工业园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先进个人向

所在县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构申报。

（二）县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构对申报企业和工业园区、先进个人进行初审，择优向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推荐。

（三）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构对县区推荐的企业和工业园区、先进个人进行复审，提出拟表彰企业、工业园区及先进个人名单，在全市范围内向社会公示，对公示期满后没有异议的，报市三方委员会终审决定；对公示期内有异议的，返回县区三方机构重新审核，确有问题的，不再推荐。

六、推荐评选工作要求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把推荐评选工作摆上重要日程，统筹谋划，精心实施，广泛宣传，充分调动各类企业和工业园区参与评选的积极性，提高全社会对创建活动的认知度和影响力。推荐评选要结合当前实施的“和谐同行”千户企业培育行动和落实《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试点工作，统筹考虑各类企业，适当向非公有制企业倾斜。

（二）**要严格执行评选标准。**要严格按照评选标准、程序及比例进行审核推荐，切实把好法律规定关、职工意见关、部门核查关，真正把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作出表率的模范企业和工业园区及先进个人推荐上来。

（三）**做好申报材料报送工作。**各地报送的申报材料包括：洛阳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价指标（包含企业获得的省级（含）

以上荣誉证书复印件)、洛阳市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申报表(见附件3)、洛阳市模范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申报表(见附件4)、洛阳市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见附件5)、三方委员会推荐文件、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大会对本企业申报的审议情况报告、企业规章制度一套(电子版)、本企业有效期劳动合同(任意一份)和集体合同文本复印件;本地推荐评选工作情况报告。各地报送的申报材料要经县区三方机构确认、盖章;被推荐企业的申请报告应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大会讨论确定,并由企业和企业工会共同签署、盖章;被推荐工业园区的申请报告,应由工业园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共同签署、盖章。

各地报送的申报材料,要求内容翔实、事迹突出、文字简洁。请各县区三方办公室于9月17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及电子文本一并报送市三方办公室。

七、激励措施

对表彰的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工业园区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先进个人,授予荣誉称号,颁发铭牌及证书。同时,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享受《洛阳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给予正向激励的意见》(洛协调三方办〔2020〕5号)规定的各项激励政策。

联系人:周福雨

联系电话:69933279

电子邮箱: lyrsjldgsk@163.com

- 附件: 1. 洛阳市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工业园区及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2. 洛阳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价指标
3. 洛阳市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申报表
4. 洛阳市模范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申报表
5. 洛阳市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
6. 各县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构联系方式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 劳动关系科)

附件 1

洛阳市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工业园区 及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地区	模范企业	模范园区	先进个人 (企业单位 不低于50%)
1	老城区	2	1	3
2	西工区	4	1	5
3	瀍河区	2	1	3
4	涧西区	5	1	6
5	孟津区	5	1	6
6	洛龙区	4	1	5
7	高新区	4	1	5
8	伊滨区	3	1	4
9	新安县	3	1	4
10	偃师区	3	1	4
11	栾川县	2	1	3
12	嵩县	2	1	3
13	汝阳县	3	1	4
14	宜阳县	3	1	4
15	洛宁县	2	1	3
16	伊川县	3	1	4
17	市直	/	/	4
总计		50	16	70

附件 2

洛阳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价指标

单位名称（盖章）：

自评时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劳动用工 (8分)	招工用工	①企业无就业歧视行为和就业欺诈行为；	1分	1.5分	
		②企业无扣押职工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以及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行为。	0.5分		
	建立职工名册	①建立了完善的职工名册； ②主动履行劳动合同备案义务。	①② 各0.5分	1分	
	劳动合同签订率	①依法与职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100%（每少1个百分点扣0.25分，低于96%不得分）；	2分	2.5分	
		②劳动合同文本，企业和职工各执一份。	0.5分		
	劳动合同履行和变更	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1分	1分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依法向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	0.5分	0.5分	
	劳务派遣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使用劳务派遣。	1分	1分	
职工流动率	职工月均离职率在5%以内。	0.5分	0.5分		
劳动报酬 (12分)	工资协商	①建立以工资集体协商为主要形式的工资分配决定机制和工资水平调整机制；	2分	5分	
		②本企业最低工资标准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1分		
		③职工人均工资不低于上年度市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社平工资；	1分		
		④职工人均工资水平高于市职工平均工资水平10%以上。	1分		
	工资增长	①参照工资指导价、人力资源市场价，职工工资增长与企业经济效益提高相协调；	0.5分	1.5分	
		②一线职工年收入增长水平不低于企业职工的平均工资增长水平。	1分		
	工资支付	①按时支付职工工资；	1分	5.5分	
		②足额支付职工工资；	1分		
		③以货币形式支付；	1分		
④依法发放各种津贴（有毒有害高温夜班）等；		1分			
⑤依法足额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1.5分			

工作时间与 休息休假 (6分)	工时制度	依法执行国家关于工时制度的规定,如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依法履行报批手续。	1分,如实行特殊工时制度未履行报批手续的扣0.5分	1分	
	延长工作时间	①企业因生产经营需要安排职工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与工会和职工协商;	1.5分	2分	
		②延长工作时间的时数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0.5分		
	休息休假	①依法落实国家规定的休息休假制度;	1.5分	3分	
		②保障职工带薪年休假权利;	1分		
③合理给予职工企业内部补充休息休假。		0.5分			
劳动安全 与卫生 (9分)	安全生产制度	①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1分	1.5分	
		②建立事故应急预案,进行演练。	0.5分		
	劳动安全条件	①生产经营场所和设备、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	0.5分	2分	
		②消防设施符合要求;	0.5分		
		③安全警示标志明显;	0.5分		
		④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0.5分		
	安全教育培训	①每年开展职工安全教育,有培训计划和培训档案;	0.5分	1分	
		②企业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经过安全培训,持证上岗。	0.5分		
	安全检查	①对企业安全生产重点部位、重点设备和关键环节开展经常性安全检查;	1分	1.5分	
		②及时整改事故隐患。	0.5分		
	职业卫生	①提供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环境,免费向员工提供劳动保护用品;	0.5分	2.5分	
		②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职工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0.5分		
		③尘毒浓度指标不得超过国家卫生标准;	0.5分		
④落实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措施;		0.5分			
⑤每两年至少组织一次女职工妇女病普查。		0.5分			
工伤发生率	评估确认期内每年的工伤发生率(工伤发生件数占全体职工的比重)均为0。	0.5分	0.5分		
社会保险 与福利 (10分)	社会保险	①如实履行社会保险登记、申报义务;	2分	6分	
		②依法足额申报应参保的职工人数和应缴纳的社会保险数额;	2分		
		③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	2分		
	补充保障	①执行国家住房公积金规定;	1分	2.5分	
		②具备条件的企业建立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为主要形式的补充保险制度;	1分		
		③建立职工互助互济保障制度、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工作并建立困难职工帮扶档案。	0.5分		
	福利待遇	①依法足额提取、合理使用职工福利费;	0.5分	1.5分	
		②依法建立女职工卫生室、孕妇休息室、哺乳室等设施的;	0.5分		
		③为职工提供工作餐便利、上下班便利等。	0.5分		

劳动规章与民主管理 (8分)	劳动规章	①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等制度;	1.5分	4.5分		
		②制定劳动规章制度履行法律规定的民主程序;	1.5分			
		③劳动规章制度、重大事项应当公示,或者告知职工。	1.5分			
	民主管理	①依法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①②各1分, ③④⑤各0.5分, ⑥未建立的 0.5分	3.5分		
		②企业每年至少召开1次职工(代表)大会;				
		③依法建立厂务公开制度,设有固定公开栏及其它公开形式;				
④公开内容应做到全面、真实、及时;						
⑤对职工所提的建议及时进行反馈;						
⑥公司制企业依法建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						
工会建设与集体协商制度 (9分)	工会建设	①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建立工会委员会、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和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	1.5分	4分		
		②企业依据相关规定及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	0.5分			
		③依法保障工会工作所需的人员、时间、场所等条件;	1分			
		④每年至少开展工会活动2次。	1分			
	集体协商制度	①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集体协商;	1分	5分		
		②集体合同所涉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特殊保护等事项,集体合同根据集体协商结果产生;	1分			
		③集体合同依法递交劳动行政部门进行备案;	0.5分			
		④集体协商结果、理由以及生效的集体合同依法向职工公布;	0.5分			
		⑤全面履行集体合同;	1分			
		⑥履行集体合同(含前述专项合同)的状况每年至少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1次以上,并及时向职工公布;	0.5分			
⑦工资专项集体合同、集体合同中的工资条款或者附件的履行情况每半年至少公布一次。	0.5分					
争议调处 (9分)	普法宣传	①定期组织开展劳动法律知识宣传和培训; ②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上级组织的劳动法律知识培训; ③定期组织开展劳动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自查活动。	①②③各0.5分	1.5分		
	调解组织	①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组织功能健全;	1分	3分		
		②调解组织组成结构合理,人员配备齐全;	1分			
		③配备有1名以上调解员,且具有劳动关系协调员(师)资格。	1分			
	预警机制	①建立劳动争议预警机制;	0.5分	0.5分,如未发生裁员、欠薪和重大劳动争议事项的,自动得分	1分	
		②依法报告裁员、欠薪和重大劳动争议事项。				
	沟通和投诉渠道	①建立多种形式的职工沟通渠道,确保员工能够及时向企业表达各种利益诉求;	0.5分	1.5分		
②无企业原因引发的职工越级上访。		1分				
有效调处(两种情形选择其中之一计分)	评估确认期内企业未发生劳动争议仲裁、诉讼案件。	2分	①1分, ②③各0.5分	2分		
	或:①评估确认期内年度发生劳动争议仲裁、诉讼案件所涉及职工人数不超过职工总人数的1%; ②发生劳动争议,申请调解组织调解率不低于50%; ③调解组织有效运作,调解成功率达到80%以上。					

企业文化 (9分)	企业精神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体现合作共赢、和谐发展的核心价值理念。	1分	1分	
	文体活动	①定期组织开展职工文体活动等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	1分	2分	
		②面向职工配备有多种文体体育设施、场所,并保障其正常开放。	1分		
	培训教育	①职工教育培训经费依法提取、管理和使用;	1.5分	3分	
		②每年开展职工职业技能培训;	0.5分		
		③结合企业所在行业及生产运营的特点,开展劳动比赛、技能比武、合理化建议活动等;	0.5分		
		④新员工能接受系统的入职培训。	0.5分		
	人文关怀	①组织员工定期健康检查;	1分	2分	
		②为员工提供心理健康咨询服务;	0.5分		
		③根据企业特点给予其他形式的人文关怀。	0.5分		
公益活动	①符合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规定;	0.5分	1分		
	②参加慈善捐助和社会公益活动。	0.5分			
职工满意度 (20分)	民主测评	劳动者对企业整体的满意度(1分); 企业同事间关系融洽(1分); 企业与职工沟通顺畅(1分); 对职业发展机会满意(1分); 有较强参与度和归属感(2分); 对企业日常管理行为满意(1分); 工作认可度高(1分); 了解并认同企业的愿景(1分); 业务上能得到有效指导(1分); 认同企业文化和价值观(2分); 管理变动中得到有效支持(1分); 报酬与本人付出相符(1分); 薪酬制度公平公正(1分); 工作能发挥本人才能(1分); 企业能提供职工开展工作所需的各项资源(1分); 企业晋升制度是否公平公正(1分); 对企业的人文关怀是否满意(2分)		满意 比较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制作满意度调查表,随机抽取10%的职工但至少不少于15人,最多不超过50人)	
加分事项	获得省级(含)以上荣誉。			每一项加2分,不限分值	
一票否决事项	发生重大责任事故。			评估确认周期内出现任何一种情形,不进行劳动关系和谐状况评价	
	发生因企业原因引发的群体性、突发性等重大社会影响事件。				
	非法使用童工。				
	企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构成犯罪的。				
	企业强迫劳动构成犯罪的。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发生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合计					

附件 3

洛阳市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申报表

单位名称		实际经营 地址			
社保编号		企业性质		行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劳动关系方面 所获荣誉					
职工人数			企业自评总分		
主要事迹 (可附材料)					

附件 4

洛阳市模范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申报表

园区名称（全称）：_____

园区属于哪个级别：国家级（__）、省级（__）、市级（__）县级（__）、乡镇（__）（是哪一级请打“√”）

所属地区和所属产业：_____

上级主管部门：_____

企业数量：_____；职工人数：_____

园区负责人姓名：_____

三方负责人姓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_____工会_____
企业组织_____

园区工会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E-mail：_____

主 要 事 迹

注：主要事迹按评选标准填写，如内容多，可另附书面材料。

附件 5

洛阳市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

姓名		性别		(照片)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政治面貌		
职务职称		参加工作时间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近 3 年 年度考核 情况				
个 人 简 历				
获 奖 情 况				

主 要 事 迹

注：主要事迹按评选标准填写，如内容多，可另附书面材料。

<p>所在单位推 荐申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工会)盖章: 年 月 日</p>
<p>县区 协调劳动关 系三方推荐 申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三方盖章: 年 月 日</p>
<p>市协调劳动 关系三方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三方盖章: 年 月 日</p>

注：县区申报人员不填写“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意见”栏。

附件 6

各县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构联系方式

序号	县区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老城区	老城区状元红路与经八路交叉口向西100米	李婉	62322118
2	西工区	西工区政务服务中心603室	龙晖	63892633
3	瀍河区	瀍河回族区九都东路18号瀍河区政府513室	裴书君	63953210
4	涧西区	涧西区西苑路12号	王璐	64823150
5	孟津区	孟津区城关镇平乐路113号	邱远远	67912235
6	洛龙区	洛龙区政府主楼616室	马燕	65156616
7	高新区	高新区火炬大厦D505	马菲	64310203
8	伊滨区	伊滨区科技大厦2604室	李鹏	69671939
9	新安县	新安县人社局综合执法大队504办公室	王方方	65088567
10	偃师区	偃师区商都路67号	王增辉	67729969
11	栾川县	栾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后4楼404室	张永哲	66830058
12	嵩县	嵩县何村乡嵩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406室	王凯	66317428
13	汝阳县	汝阳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人民路43号	蒋建军	68216240
14	宜阳县	宜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资股505室	潘瑞果	63089525
15	洛宁县	洛宁县人民政府416办公室	燕春宇	66233218
16	伊川县	伊川县智慧政务服务中心B区三楼336室	张建伟	68366383

